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8年7月7-1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7

提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秘书处在本说明的附件内传阅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议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本提案案文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按原文分发。本提案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8/3 刊登在秘书处的网页之上 (<http://ozone.unep.org>)。

* UNEP/OzL.Pro.WG.1/28/1。

附件

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交的提案

为削减发达国家国内基本需求向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而生产的甲基溴允许量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拟议调整

1. 提交拟议调整的国家

肯尼亚和毛里求斯

2. 概述

- 《蒙特利尔议定书》准许非第5条(1)缔约方为国内基本需求生产的甲基溴的最大生产允许量是每年10,076吨,这是可适用该条款的非第5条(1)缔约方1995年至1998年在内的所报告的年度平均生产量的80%;
- 第5条第(1)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继续削减,于2006年已降低到最低纪录7,022吨;
- 我们提议将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从每年的10,076吨降至每年5,038吨(相当于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的百分之四十)以确保从2010年1月1日开始甲基溴的供应不再大大地超过甲基溴的需求;
- 在2010年之前对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进行审查将允许缔约方把国内基本需求调整到足够水平,以满足第5条(1)缔约方2015年之前的需求;
- 我们的提案将能够避免甲基溴可能发生的过量生产,如果这个问题不加以解决,将延缓发展中国家采用可获得的替代品,破坏第5条(1)缔约方内进行的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替代物项目,从而进一步破坏臭氧层;
- 采用议定书调整程序来削减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的最大生产允许量符合2007年为审议甲基溴有害贸易而举行会议的接触小组的各项建议;
- 拟议的对国内基本需求的调整并不影响甲基溴免疫和装运前的允许用途。

3. 目标

削减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的最大生产允许量以便从2010至2015年甲基溴的供应不再大大超过需求量。

4. 内容

4.1 为国内基本需求进行的甲基溴出口

由于在第5条(1)和非第5条(1)缔约方内替代这种消耗臭氧的农药的替代品已经开发研制、登记(若有必要)并业已实施,因而用于虫害控制着甲基溴数量每年持续不断地削减。

第5条(1)缔约方在消除对甲基溴的用途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环境署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2007年汇报80%的第5(1)缔约方已经将其甲基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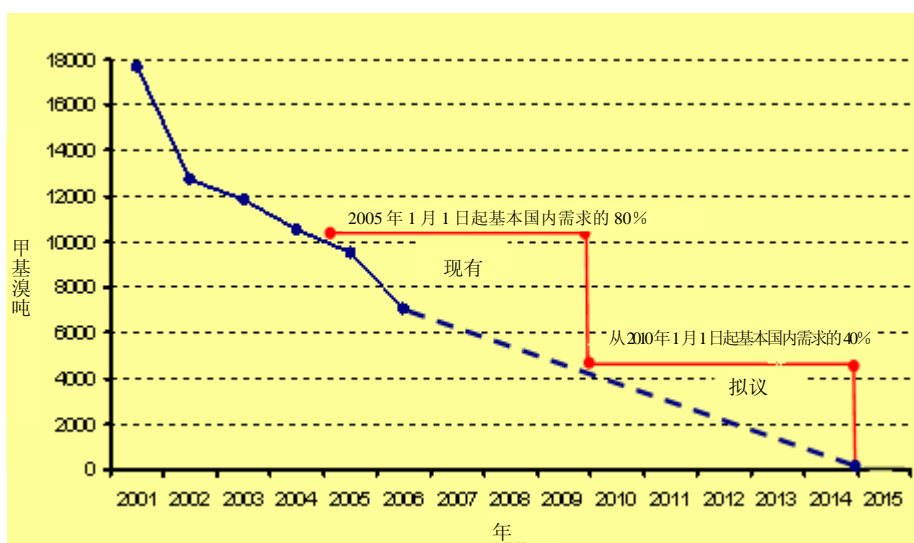
消费量降至其2005年国家基本水准的一半以下。此外，在以往消费甲基溴的95个第5条(1)缔约方内，一半以上的国家已经完全消除其消费。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在第5条(1)缔约方内用于控制用途的甲基溴消费在1998年是18,100吨；2001年是17,669吨；2002年是12,697吨；2003年是11,831吨；2004年是10,512吨；2005年是9,497吨；2006年是7,022吨，这约是第5条(1)的基本水准的45%。

关于生产情况，第5条(1)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2006年生产量为969吨。在非第5条(1)缔约方内，仅法国、以色列和美国有资格生产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因为它们是唯一向臭氧秘书处报告1995年至1998年在内的数据的甲基溴生产缔约方¹，由此可以计算这些缔约方的最大国内基本需求生产允许量²。

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是6040.5臭氧消耗潜能值吨，相当于10,076吨，是法国、以色列和美国汇报的1995至1998年在内阶段年度平均生产量的80%³。这个甲基溴最大生产允许量比第5条第1款缔约方2006年消费量多43%。

以下表1表明目前正在实施的2005年以来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80%的最大生产允许量。然而，根据按照第7条汇报的数据，第5条缔约方根据第7条汇报的数据，甲基溴消费量自2001年来持续下降（实线）。由于甲基溴的替代物在第5条第(1)缔约方内越来越广泛地使用，因而预期这个趋势在今后将会持续。因此，根据甲基溴消费的这个下降趋势，我们提议从2010年1月1日起将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的最大生产允许量从80%降至40%。



表一： 如缔约方所汇报的那样，第5条(1)约方内的甲基溴消费量（实线）和今后预期的趋势（虚线）。还表明了至2005年1月1日起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现有的最大生产允许量（80%），和我们提议的2010年1月1日起的甲基溴基本需求量（40%）。

¹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第5之二和5之三段。

² 1986至200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与消费。臭氧秘书处，环境署，2005年11月；第32页。

³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第5之二和5之三款。

鉴于几乎所有受控的甲基溴用途都有现成的技术替代物⁴，并且考虑到多边基金资助的各项项目及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成功从2007年起及以后的若干年内需求量极有可能会少于2006年消费的甲基溴数量，我们提出的40%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的提案将足以满足2010年1月1日起的需求量。

然而，为了确保从2012年起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不超量，并且考虑到第5条(1)缔约方内的甲基溴削减比例，我们还提议各缔约方在2010年之前审查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量的最大生产允许量。

因而，我们提议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保持在80%。然而，从2010年1月1日起和在缔约方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整之前，我们提议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为40%。

我们的提案将避免过量生产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如果这个问题不得到解决，将会鼓励第5条(1)缔约方内的甲基溴消费的增长，延缓采用现有的替代物，从而破坏了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关于甲基是替代物的项目的工作，进一步破坏臭氧层。

4.2 有害贸易

缔约方首先强调他们关注过多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甲基溴，他们认为这属于缔约方2004年商定的一项决定⁵内的有害贸易。针对2006年的这项决定，技经评估小组确定“有害贸易”，是“可对任何缔约方执行的控制措施产生有害影响的、使得在采用甲基溴替代品方面业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出现后退、或不符合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政策的任何贸易。”

技经评估小组当时还汇报说，有害贸易可能源于全球的甲基溴库存和源于全球的生产。技经评估小组建议非第5条(1)缔约方应该具体地努力公布所有的库存并且确保源自这些库存的甲基溴不予以出口，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关键用途除外。

在生产方面，技经评估小组指出，在2015年之前《议定书》允许非第5条(1)缔约方每年生产高达其1995年至1998年四年期间平均生产量的80%的甲基溴，以满足第5条(1)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的需要。技经评估小组警告说，这个生产量需要仔细地管理以防止有害贸易。

根据技经评估小组报告内的这些结论，十个缔约方⁶于2007年提议了一项关于甲基溴有害贸易的决定草案，在六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缔约方审查了这一决定草案，并且在九月的第19次会议上再次审查了这个决定草案。

⁴ 综合报告(2006年)2007、UNEP/OzL.Pro.WG.1/27/3；第6页。

⁵ 第Ex.I/4号决定，第9(a)款。缔约方第一届特别会议，2004年3月24至26日。

⁶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人们普遍同意有害贸易是一个影响第5条第(1)缔约方的重要问题。然而，为进一步审议这一决定草案而设立的接触小组未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接触小组建议，提案者向《议定书》提出一项调整提案，规定了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生产的削减，且此类提案须至少在审议这一提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提交。

因此，所拟议法律案文载于下文第4节内。调整案文的提案者确认只有第2H条第5段进行了更改。结果，与第2H条第6段内所描述的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临时用途并没有作任何更改。

5. 提议的修正案的法律案文

第2H条

在5之二之下插入一段新段落，如下：

5之三 每个缔约方必须确保在2010年1月1日开始的12个月阶段内，并且在以后的每12个月阶段内，凡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为国内基本需求生产的附件一控制物质的计算量不得超过1995至1998年在内的国内基本需求的这类物质的平均年度产量的40%。将最迟在2010年之前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审查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附件E控制物质的计算生产水准。⁷

目前的5之三将重新命名为5之四。

6. 结论

目前尚没有“自动”程序调整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以虑及发展中国家削减的需求。

从2010年1月1日起缔约方将把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调整至40%，接着缔约方将在2010年之前对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最大生产允许量进行审查，以确保非第5条(1)缔约方内生产的甲基溴能够有足够的数量支持第5条(1)缔约方内的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

⁷ 为清楚起见，法律案文更改之处以划线部分表明，但在最后文本内不予划线。